

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二标段专项债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河南米开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中华南路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郑北区湖滨路东侧、
规划三路南侧湖畔甲第商务中心号楼1单元
11层1120
联系电话：0371-69952699 联系电话：19939943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及价格

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价、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明细表详见附件)，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技术手册、保修卡、合格证、配置清单等。

第二条 技术标准

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包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投标文件相符，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医疗设备无需提供）。

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

交付地点：新郑市公立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保险费、税费等，货物交付甲方转移所有权。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安装调试验收，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不是原厂原装合格正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投标文件不相符、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七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设备到货日期与生产日期间隔需小于一年。

3、设备标签至少应当标注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注册证编号、生厂日期和使用期限，并在标签中明确“其它内容详见说明书”。

4、设备到货后，乙方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1539800.00 元）
- 2、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总货款的 94%，一年后支付设备总货款的 4%，质保期满后支付设备总货款的 2%。
- 3、付款方式：转账或银行承兑均可
- 4、乙方账户：

开户人名称：河南米开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号：411161999011004061785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对设备进行验收，乙方对货物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 2、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不收取人工费。
- 3、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指派工程师安装，安装完成后应对甲方医生和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清洗消毒的免费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4、开机率 $\geq 98\%$ （按一年 365 天计算），如果开机率低于 98%，每低于 1% 延长一个月保修期，如果开机率低于 90%，每低于 1% 延长二个月保修期；乙方需在本地设置配件仓库，保证产品、配件长期供应，保证机器医学装备所需专用耗材在医学装备停产后保证供应 8 年，保证常用配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

5、整机原厂免费质保期为 3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免费保期内，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维修要求后应当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如不能排除 12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包括节假日。

6、乙方技术人员负责对所供设备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直至设备报废。巡检保养时请通知医学装备部医疗设备维修人员（联系电话：0371-56829202），否则，视为未巡检；免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三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全套新设备，更换设备按更换日期重新计免费质保期。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产品为原厂原装正品，如果出现翻新或以次充好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总货款的双倍赔付损失。

2、乙方如果不能按时提供甲方所需的合格设备，由此影响了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按每日总货款的 2% 赔付，直至货到之日为止。

3、如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应在接甲方通知七日内更换合同产品，否则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 1%违约金。

4、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维保，乙方每次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

5、若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尽到保修义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6、若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得退货，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如协商未果，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协议，所作的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及形成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4年4月2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2024年4月2日



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全自动组织脱水机	1	达科为	HP300	达科为（深圳） 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	显微镜	1	蔡司	Axiolab 5TL	蔡司科技（苏州） 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3	经皮黄疸仪	1	博科	BY-D-I	山东博科保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4	视力筛查仪	1	美沃	V100	上海美沃精密仪器 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5	视频检耳镜	1	康捷	KJ10B	苏州康捷医疗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6	经颅磁刺激仪	1	思雅	YS6004	常州思雅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7	尿动力学分析仪	1	维信	Nidoc 970A+	成都维信电子科大 新技术有限公司	315000	315000	
8	等离子双极电切 电凝系统	1	司迈	SM10	珠海市司迈科技有 限公司	315000	315000	
9	骨用牵开器（分体 式）	1	新华	见附录 1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 公司	62000	62000	
10	神经内镜手术器 械	1	新华	见附录 2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 公司	72400	72400	
11	红外线治疗仪	1	健帆	YH01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59400	59400	
12	射频（微波）消融 仪	1	康友	KY-2000	南京康友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1539800.00 元		

附录 1

骨用牵开器（分体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软轴牵开器	740* Φ 17.5	1	套
2	骨用牵开器	130*57	1	套
3	骨用牵开器	95*64	1	件
4	扩孔器	140* Φ 21.5	1	件
5	扩孔器	150 \times Φ 19	1	件
6	扩孔器	160 \times Φ 16	1	件
7	扩孔器	170 \times Φ 13	1	件
8	扩孔器	180 \times Φ 10	1	件
9	扩孔器	190 \times Φ 6.5	1	件
10	扩孔器	234 \times Φ 2	1	件



附录 2

神经内镜手术器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吸引管	260×Φ1.5, 上弯, 锥度	1	支
2	吸引管	260×Φ1.5, 下弯, 锥度	1	支
3	吸引管	260×Φ1.5, 左弯, 锥度	1	支
4	吸引管	260×Φ1.5, 右弯, 锥度	1	支
5	吸引管	260×Φ2.5, 上弯, 锥度	1	支
6	吸引管	260×Φ2.5, 下弯, 锥度	1	支
7	吸引管	260×Φ2.5, 左弯, 锥度	1	支
8	吸引管	260×Φ2.5, 右弯, 锥度	1	支
9	吸引管	210×Φ3.5, 弯	1	支
10	鼻咬切钳	130×2, 管式, 反切	1	把
11	鼻咬切钳	160×2, 管式, 直形, 尖头	1	把
12	鼻咬切钳	160×2×45°, 管式, 上弯, 尖头	1	把
13	鼻咬切钳	160×2×45°, 管式, 上弯, 圆头	1	把
14	显微剪	265, 枪状, 尖头, 直头	1	把
15	显微剪	265, 枪状, 尖头, 左弯	1	把
16	肿瘤摘除钳	265×4, 直头	1	把
17	显微持针钳	265, 直头	1	把